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分析

——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第十次学术讨论会侧记

戴学来

2006年7月10~12日由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举办、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承办的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第十次学术讨论会在天津召开，来自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的100余名经济学者参加了这次会议。现将会议的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一、社会不和谐的因素及其产生的经济原因

南开大学张仁德教授认为建国以来我国收入不平等可以划分三个阶段，即计划经济时期的平均主义阶段、改革开放初期的新平均主义阶段、世纪之交的收入悬殊阶段。中国的基尼系数高达0.45，按照一些学者将腐败收入计在内进行的估计，可能高达0.51，远超过国际规定的0.4的警戒线，收入差距的扩大已成为突出的社会不和谐因素。我国著名发展经济学家、98岁高龄的南开大学杨敬年教授认为，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说明我们的社会已经不和谐。人类社会长期存在着两个根本性的不平等，即政治权利不平等和收入分配不平等。因此，消除贫困，既要消除经济上的贫困，也要消除政治上的贫困。浙江财经学院陈惠雄教授将社会不和谐现象归为4个主要方面：(1)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强调人的主体性，牺牲自然，是一种掠夺性发展。(2)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在强调个体利益时往往忘记整体利益是个体利益的基础，忘记强势群体的发展要以弱势群体的发展为基础。(3)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利益冲突。强调当代人的利益，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4)收入差距拉大。他认为，如果不加紧解决不和谐社会现象，那么不和谐社会就会向冲突性社会变化。

天津师范大学田晓文教授认为，市场经济是一把双刃剑，在经济腾飞的同时，不和谐因素也同样会出现。贫困人口数量的下降和收入差距上升是可以同时存在的。倒U型曲线中的关键拐点在西方国家是政府干预的结果，社会主义国家的责任就是要控制市场经济的弊端。

二、和谐社会的性质与经济理论基础

南开大学张仁德教授认为，构建一个什么样的和谐社会关键是如何理解和谐。我们构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和谐社会，政府必须介入，不能完全靠市场，我们的政府应是廉价的政府而非贪污与浪费的政府。南京师范大学顾士明教授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对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升华和发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新发展。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和谐经济，具有新的阶段性特征。这些特征有：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公有制经济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和谐经济是协调、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经济；以人为本，全体人民生活富裕，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推进人的全面发展；收入分配公平，效益最大化，利益差距合理的和谐经济；市场经济运行有序、规范和诚信，建成一个公平有序竞争、资源配置合理高效的市场经济体制；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的创造性的经济，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充满生机和活力。

南开大学张俊山教授提出，当前应建立和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能够指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经济学。他认为，资本的政治经济学赋予了资本利益的合理性，以资本利益为中心的经济理论不能作为使最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劳动成果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经济理论指导，而是要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以劳动者利益为中心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即以人为本的政治经济学。南开大学张仁德教授则认为，我们需要创新经济理论，新经济理论既不是劳动者的理论，也不是资本的理论，而是劳资合作理论。武汉大学颜鹏飞教授认为，中国正在挑战“李嘉图定律”和“库兹涅茨假说”。既要继续做好生产力大发展这篇大文

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和谐社会和“全面小康”社会,也要解放思想和观念,反对教条主义,与时俱进,思想不能僵化。他提出,应当继承以社会机体发展规律和历史“合力”论为代表的马克思经典作家的新社会发展观,构筑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三农”问题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华南师范大学汤在新教授认为,建设新农村离不开资金,但无论是政府应给予的财政支持,还是依靠农村自身的发展,都存在着体制障碍。尽管我国财政收入在改革开放以来几乎增长了30倍,具备了反哺农村的物质基础,但是很小的财政支出比重支持农村。大约占财政支出25%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支出(该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很少用于农村。由于不合理的土地征用补偿,本应成为基本解决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土地增值收益没有落到农民手中。资金不足是制约新农村建设的最主要的瓶颈。福建师范大学郭铁民教授认为,新农村建设主体是农民,主导是乡镇政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基础在乡镇。县域经济发展离不开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提供了基层的政治和组织保证,起到“桥头堡”的作用。要推进乡镇改革的深化,必须在理论创新的基础上转换乡镇改革的思路,必须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重新定位乡镇政府的职能,必须面向基层民众的基本诉求来定义乡镇改革的目标和成效。广东韶关大学李春才教授强调在新农村建设中农民作为主体的重要性。他认为,新农村建设主体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新农村建设就成为一句空话。新农村建设要分清主次,国家、社会和农民要明确各自的责任。

南开大学刘纯斌教授认为,中国农民经营农业没有剩余价值,不可能扩大再生产。在中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中这种破产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的大幅度减少基本上靠农民工减下来的,并非是靠政府扶贫。他认为,农民工的出现反映了中国农民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自由,这是历史的进步。但所面临的问题相当严重。如果国家能够保证农民工按时领到工资,甚至提高农民工的工资,这要比国家给农民补贴更为实际。天津师范大学梁丽娜副教授在讨论城市农民工社会保障时提出农民工的居住问题已经产生明显的不良社会影响,建议政府应采取措施对农民工提供住房保障,制定相关住房政策。南京大学杨德才教授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讨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他认为改变非

正式制度是建设新农村的关键所在。与资本、技术的缺乏相比,有效制度的缺乏是制约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农村地区经济不发展的更为关键的因素。一旦有效制度得以确立,资本的动员、人力资本的培养以及技术的引进与吸收等因素都会内生地创造出来以促进经济的进步。因此,实现农村的现代化建设首要因素是改变农民的观念、改变封闭小农社区的不利于发展的规范与习俗。而社会文明的基础设施是改变非正式制度的关键。

四、工资问题与劳资关系

天津师范大学丁为民教授认为带有合作性质的企业劳动关系更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宏观经济绩效的改善。合作的劳动关系不仅可以增加工人的劳动努力,而且可以使之得到更适当的组织和协调,成为“有效的努力”。合作的劳动关系使职工与技术创新有积极的利害关系,从而更有利子推动技术创新。合作的劳动关系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他建议,在企业建立基层工会最大限度地组织职工,通过有效制度使工会真正代表和维护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充分发挥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代表和雇主代表参加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作用,使之成为影响全社会总体工资水平的重要变量。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白暴力在谈到劳资关系时提出,造成劳动力工资低的根本原因是古典产权制度下的工资市场定价。在古典产权制度下企业所有的决策由生产资料所有权决定。现代产权制度下决策不仅由所有权决定,而且由其他因素参与决定,如劳动、社会和政府。古典产权制度下企业的唯一目标是利润。当前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劳动力是分散的。厂商处于强势,为了追求利润压低工资,甚至低于劳动力价值水平。他认为,目前我们面临的许多问题是市场经济本身产生的,要面对市场进行改革。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由古典产权制度过渡到现代产权制度。政府应介入工资制定,要有工资指导线,使广大劳动者能够分享到改革的成果。南开大学宁光杰博士论述了设定最低工资的重要意义。他认为,劳动力市场化率比较低,劳动力流动不充分是造成劳动力市场为买方垄断的主要原因。按照要素的边际贡献决定工资来衡量,中国很多企业的员工工资偏低。实行最低工资制虽然在短期内会使企业利润下降,但长期可以维持原有利润水平并使之更高。

(作者单位: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狄雷)